附件3-2

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

产业链协同创新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协作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示范城市：

项目起止年月：

2016年 月

# 编制说明

**一、**格式要求：中文编写、A4纸张、宋体四号。纸质材料双面打印、胶装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。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，采用word文档格式，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。

**二、**申请条件：申报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（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业等），可单独申报，也可联合协作单位共同申报。

**三、**申请要求：项目申报单位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，建立完善的开放共享服务机制。

四、项目申报单位应客观、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一经查实虚假申报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、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、经济实力、资金筹措能力及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。

六、建议书由申报单位组织编写或联合协作单位共同编写，申报单位加盖公章，并附双方盖章的合作协议。

**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| |  | | | | 所在地 |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|  | | | | 邮编 | |  |
| 注册资金 | | |  | | | | 法人代表 | |  |
| 协作单位 | 序号 | | | 单位名称 | | | | | | 法人代表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已获其它资助 | | | | 国家万元，省市万元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| 姓名 | |  | 单位 | |  | | |
| 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电话 | |  | | Email | |  | |
| 起止时间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内容  （300字以内）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完成指标  （300字以内）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经费测算 | | | 项目总投资，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 | | | 本单位郑重承诺：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编制提纲

一、平台建设意义及必要性

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、问题和发展趋势，平台建设对产业发展的影响、产业关联度和市场分析等。

二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和创新团队情况

（三）协作单位基本情况

三、项目建设方案

（一）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三）产业服务功能

（四）服务运营机制

（五）分年度实施进度安排

（六）项目分工与实施组织管理措施

项目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组织合作模式及任务分工。项目单位相互之间应分工明确、结构合理、优势互补。

（七）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

预期成果明确，应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附件1要求，分类设置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产出指标，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，例如平台建设与创新指标、平台共享服务及长效运行机制指标、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指标等。

四、项目实施的基础和可行性分析

五、投资测算、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

（一）投资测算及依据

（二）分年度投资

（三）资金筹措与分配

应按任务分工与工作量，明确每个单位资金投资计划，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，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间要签订协议保障资金的筹措与分配。

六、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

按照财预〔2015〕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，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、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、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、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。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。

七、风险分析和保障措施

技术风险、资金风险、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，以及风险控制思路、保障措施等。

八、附件材料

1.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；

 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 3.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（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）复印件；

4.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（事业单位可不提供）；

5.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（如：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查新报告等）；

6.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立项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7.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内部合作协议（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、配套资金保障、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）；

8.其他证明：如立项（备案）、用地、用海、规划、环保等证明；

9. 按照财预〔2015〕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，结合考核指标和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。